



鴻興印刷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50)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

財務報告要點：

- 營業額為港幣二十七億六千五百萬元，較去年增加百分之十五
-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下跌百分之六至港幣一億五千六百萬元
- 每股基本盈利為港幣十七點三仙，而上一財政年度則為港幣十八點二仙
- 集團資產實力強健，持有現金淨額港幣三億七千七百萬元
- 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五仙，連同特別股息每股港幣十七仙及中期股息每股港幣五仙，全年股息共計港幣二十七仙，而上一財政年度的全年股息則為每股港幣二十三仙

鴻興印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如下：

綜合收益表

	附註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2	2,764,789	2,397,850
銷售成本		(2,286,491)	(1,894,244)
毛利		478,298	503,606
其他收入及收益		41,140	16,964
被視為出售聯營公司收益	3	52,178	-
分銷成本		(73,933)	(60,728)
行政及銷售支出		(265,449)	(243,422)
其他支出		(9,168)	(11,901)
經營溢利		223,066	204,519
融資成本	4	(10,341)	(11,411)
佔聯營公司虧損		(15,616)	(2,639)
除稅前溢利		197,109	190,469
所得稅支出	6	(37,053)	(24,890)
本年度持續經營業務溢利		160,056	165,579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		-	19,117
本年度溢利		160,056	184,696

應佔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者			
持續經營業務		156,493	148,169
已終止經營業務		-	18,435
		156,493	166,604

非控制權益

持續經營業務		3,563	17,410
已終止經營業務		-	682
		3,563	18,092
		160,056	184,696

股息

8	245,123	209,512
---	----------------	----------------

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每股盈利

9		
---	--	--

港仙 港仙

基本

持續經營業務	17.3	16.2
已終止經營業務	-	2.0
	17.3	18.2

攤薄

持續經營業務	17.2	16.1
已終止經營業務	-	2.0
	17.2	18.1

綜合全面收益表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本年度溢利	160,056	184,696
--------------	----------------	----------------

其他全面收益：

現金流量對沖，除稅後	(293)	(1,198)
貨幣換算差異	44,038	6,989
無形資產公平值收益	-	65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	17	1,12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	-	199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	43,762	7,771
----------------------	---------------	--------------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203,818	192,467
------------------	----------------	----------------

應佔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者		
持續經營業務	193,769	152,481
已終止經營業務	-	19,800
	193,769	172,281

非控制權益		
持續經營業務	10,049	18,549
已終止經營業務	-	1,637
	<u>10,049</u>	<u>20,186</u>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203,818</u>	<u>192,467</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		
	附註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重列)	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 港幣千元 (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30,903	1,304,175	1,362,602
土地使用權		110,951	112,328	147,859
無形資產		9,405	8,698	5,23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8,653	8,490	7,367
在建中物業		35,255	249	35,994
佔聯營公司		54,018	21,638	-
衍生金融工具		-	193	-
遞延所得稅資產		10,926	11,429	4,348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按金		8,492	-	-
總非流動資產		<u>1,568,603</u>	<u>1,467,200</u>	<u>1,563,401</u>
流動資產				
存貨		682,574	656,162	503,957
應收貿易及票據賬項	10	558,893	524,762	538,29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4,869	48,137	40,793
衍生金融工具		1,844	1,492	3,691
聯營公司欠款		4,524	15,383	504
可收回稅項		6,099	1,052	11,577
有抵押定期存款		94,573	-	115,62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92,940	1,108,778	1,310,268
總流動資產		<u>2,076,316</u>	<u>2,355,766</u>	<u>2,524,713</u>
總資產		<u>3,644,919</u>	<u>3,822,966</u>	<u>4,088,114</u>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權益				
股本		90,787	91,158	92,428
儲備		2,537,564	2,594,941	2,689,259
擬派發之末期及末期特別股息		45,393	172,989	92,428
		<u>2,673,744</u>	<u>2,859,088</u>	<u>2,874,115</u>
非控制權益		<u>138,427</u>	<u>128,378</u>	<u>218,958</u>
總權益		<u>2,812,171</u>	<u>2,987,466</u>	<u>3,093,073</u>

非流動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	233	-
借款		10,714	-	60,000
遞延所得稅項負債		46,117	40,654	39,797
總非流動負債		56,831	40,887	99,797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及票據賬項	11	204,467	166,580	128,434
即期所得稅負債		23,986	24,971	23,41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142,154	168,859	123,557
衍生金融工具		823	9,111	6,858
欠聯營公司		4,489	-	-
借款		399,998	425,092	612,978
總流動負債		775,917	794,613	895,244

總負債		832,748	835,500	995,041
總權益及負責		3,644,919	3,822,966	4,088,114

流動資產淨值		1,300,399	1,561,153	1,629,469
--------	--	------------------	-----------	-----------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869,002	3,028,353	3,192,870
----------	--	------------------	-----------	-----------

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準則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所適用披露要求及香港公司法例而編製。

本集團開始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財政年度採用及強制的新準則/經修訂及修訂準則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修訂本)	租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資產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香港詮釋第5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 - 借款人對包含隨時要求償還條文之有期貸款之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	重新評估嵌入式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6號	對沖於海外業務之投資淨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8號	來自客戶之資產轉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現金結算股份為本付款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	持有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項目。

除下述採納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之呈列 - 借款人對包含隨時要求償還條文之有期貸款之分類」(「香港詮釋第5號」)所影響外，採納該等全新/經修訂及修訂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詮釋第5號，該詮釋立刻生效及澄清現有之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香港會計師公會總結了如有期貸款之條款包含了貸款人無條件權可隨時要求償還貸款，該貸款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分類為流動負債，而不論貸款人會否行使該條款。

為符合香港詮釋第5號所載規定，本集團已就具有隨時要求償還條文之有期貸款之分類更改其會計政策。在新政策下如有期貸款之條款包含了貸款人無條件可隨時要求償還貸款，該貸款便於財務狀況表中分類為流動負債。過往，該等有期貸款之分類乃根據貸款協議所載之協定計劃還款日期而釐定，除非於報表日本集團違反貸款合約中之條文又或其他原因相信於可預期將來貸款人會行使即時償還條款。

該新會計政策已追溯應用及重列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之期初餘額，並引致重列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比較金額。對於已呈報之收益表、全面收益表及權益於任何期間內並無影響。

應用香港詮釋第5號對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影響：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 港幣千元
流動負債增加 借款	<u>42,949</u>	<u>185,898</u>	<u>275,824</u>
非流動負債減少 借款	<u>(42,949)</u>	<u>(185,898)</u>	<u>(275,824)</u>

由於以上分類須追溯應用，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因此呈列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之財務狀況表。

2. 分類資料

管理委員會(主要營運決策人)根據管理委員會審閱之報表決定業務分類，管理委員會(包括執行主席、行政總裁及其他高級人員)作策略決定及評估表現。

管理層已根據該等報告釐定業務分類，本集團排列出四種業務分類：

1. 書籍及包裝印刷；
2. 消費產品包裝；
3. 瓦通紙箱；及
4. 紙張貿易

往年度隨著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完成出售部份造紙業務之附屬公司(附註7)，造紙業務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呈列經營業務分類與提供予營運決策人之內部報告貫徹一致。

管理層根據毛利減分銷成本、行政及銷售支出及分配至各業務之其他支出評估經營業務之表現。提供其他資料之計量與財務報表一致。

業務間之銷售乃公正進行。

已終止經營業務

	二零一零年			分類業績 港幣千元
	對外部客戶 之銷售額 港幣千元	分類收入 各業務間 之銷售額 港幣千元	總銷售 港幣千元	
造紙	380,750	65,555	446,305	8,136
抵銷	-	(65,555)	(65,555)	-
	<u>380,750</u>	<u>-</u>	<u>380,750</u>	<u>8,136</u>
利息、股息收入及其他收益				2,026
				<u>10,162</u>
出售部份附屬公司收益				17,460
				<u>27,622</u>
融資成本				(7,062)
除稅前溢利				20,560
所得稅支出				(1,443)
本年度溢利				<u>19,117</u>

3. 被視為出售聯營公司收益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中山聯興造紙有限公司(「聯興」)及中山聯合鴻興有限公司(「聯合」)(統稱為「造紙實體」)之董事會同意現有股東(本集團除外)以美金37,500,000元(約港幣291,000,000元)注入造紙實體以增加其資本(「注入資本」)。

由於本集團在造紙實體之權益透過其他股東注入資本而被攤薄，因此本集團在造紙實體之實際權益由30.94%下降至16.62%，此項交易被視為出售。

被視為出售收益港幣52,178,000元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確認。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本集團投資於造紙實體之賬面值	
注入資本後	56,354
注入資本前	<u>(14,906)</u>
	41,448
被視為出售部份聯營公司權益外匯儲備之實現	10,730
被視為出售收益	<u>52,178</u>

4. 融資成本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於五年內償還銀行借款之利息	<u>10,341</u>	<u>11,411</u>

5.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經扣除或計入以下項目：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經扣除-		
折舊	107,618	113,682
土地使用權攤銷	3,183	3,930
無形資產攤銷	827	638
應收貿易及票據賬項減值	3,979	7,299
土地及樓宇營業租約租賃費用	8,010	6,825
存貨減值至可變現淨值	72	4,502
僱員福利支出(包括董事酬金)	587,311	522,420
經計入-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347	347
銀行利息收入	7,502	8,074
不合對沖資格之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收益淨值	5,347	116
外幣匯兌收益淨值	20,963	2,709

6. 所得稅支出

香港利得稅準備乃根據年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 (二零一零年：16.5%) 撥備。海外稅項乃根據年內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適用稅率計算。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本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19,866	14,345
- 中國企業所得稅	12,691	16,926
本期稅項總額	32,557	31,271
遞延稅項	4,496	(6,381)
所得稅支出	37,053	24,890

7.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年度並無終止經營業務。

往年度隨著出售25%及5%於聯興及聯合股本權益予LeMonde Inc.及鴻基顧問有限公司，本集團之造紙業務已終止。因此本集團持有造紙實體之實際權益由58.84%下降至30.94%，因此造紙實體作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由二零一零年二月起以權益會計法入賬及以本集團分佔資產淨值列賬。

該部分出售引致出售附屬公司收益港幣17,460,000元。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有非流動資產作出售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屬於造紙業務之業績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由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起至實際出售日期間之已終止經營業務業績已包括在綜合收益表如下：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380,750
銷售成本	(365,406)
其他收入及收益 - 火災虧損之賠償	18,009
其他收入及收益 - 其他	2,804
分銷成本	(5,462)
行政及銷售支出	(20,313)
其他支出	(220)
融資成本	(7,062)
除稅前溢利	<u>3,100</u>
所得稅支出	(1,443)
本期溢利	<u>1,657</u>
出售部份附屬公司收益	17,460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	<u><u>19,117</u></u>

8. 股息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5仙(二零一零年：港幣4仙)	45,393	36,523
中期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17仙(二零一零年：無)	154,337	-
擬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5仙(二零一零年：港幣10仙)	45,393	91,047
擬派發末期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無(二零一零年：港幣9仙)	-	81,942
	<u><u>245,123</u></u>	<u><u>209,512</u></u>

董事會擬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5仙，該股息須經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本財務報表並未將此反映為應付股息，但記錄於儲備之擬派發股息。

9. 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年內之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溢利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不包括本公司購買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持續經營業務溢利	156,493	148,169
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	-	18,435
已發行普通股(不包括本身持有之股份)之加權平均股數(千位)	905,395	916,978
每股基本盈利(每股港仙)		
- 持續經營業務	17.3	16.2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2.0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是假設所有可攤薄普通股全部被行使加以調整加權平均股數計算。本公司唯一擁有之可攤薄普通股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回之股份，計算已包括根據將要授出之股份價值以公平值(以本公司股份平均市價決定)決定可購買之股份數目。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持續經營業務溢利	156,493	148,169
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	-	18,435
已發行普通股(不包括本身持有之股份)之加權平均股數(千位)	909,521	919,528
每股攤薄盈利(每股港仙)		
- 持續經營業務	17.2	16.1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2.0

10. 應收貿易及票據賬項

本集團與客戶之交易條款大部份以信貸方式進行。有關賬項一般於發出發票後三十至九十日內繳付。本集團致力嚴格控制其未收取之應收賬項，並有一套信貸控制政策以減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已對逾期欠款進行定期審閱。基於上文所述者及事實上本集團之應收貿易及票據賬項乃與多名分散之客戶有關，故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應收貿易及票據賬項為免息。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項	579,720	553,239
減：應收賬項減值撥備	(24,591)	(30,463)
應收貿易賬項淨值	555,129	522,776
應收票據賬項	3,764	1,986
	<u>558,893</u>	<u>524,762</u>

於結算日應收貿易賬項減撥備之賬齡分析(根據發票日期計算)如下：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一至三十日	248,782	237,921
三十一至六十日	107,027	103,957
六十一至九十日	97,105	101,668
超過九十日	102,215	79,230
	<u>555,129</u>	<u>522,776</u>

應收貿易賬項減減值撥備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於本年初	30,463	33,271
應收賬項減值撥備	3,979	7,299
不可收回金額撇銷	(10,465)	(1,348)
出售附屬公司	-	(8,743)
匯兌差異	614	(16)
於本年末	<u>24,591</u>	<u>30,463</u>

11. 應付貿易及票據賬項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項	204,331	142,148
應付票據賬項	136	24,432
	<u>204,467</u>	<u>166,580</u>

於結算日應付貿易及票據賬項之賬齡分析(根據發票日期計算)如下：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一至三十日	162,963	105,892
三十一至六十日	28,579	24,579
六十一至九十日	9,886	3,112
超過九十日	2,903	8,565
	<u>204,331</u>	<u>142,148</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概覽

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的業績，反映經歷去年需求急挫的情況後，集團主要市場的經濟已持續復甦。隨著經濟逐步改善，集團各業務單位（紙張貿易除外）的營業額全面上升，使集團全年營業額增長百分之十五至港幣二十七億六千五百萬元，銷售量亦較去年上升，而產品售價亦有所改善。

雖然營業額上升，但商品價格上漲則刺激原材料成本上升，尤其是佔原材料總成本一大部分的紙張，使盈利受到影響。此外，中國政府決定恢復上調每年最低工資的調整幅度，使我們必須相應調整各製造業務部門的工資。人民幣的升值，更進一步加劇工資上調帶來的衝擊，並使中國內地製造業的成本全面上升。因此，集團毛利（毛利佔營業額的百分比）由去年的百分之二十一下跌至百分之十七。

年內，由於人民幣升值，集團錄得港幣二千一百萬元的匯兌收益，主要來自人民幣銀行存款的升值，可部分對沖以人民幣計價的生產開支。另外，集團合營造紙企業股東(集團除外)向造紙業務注資合共三千七百五十萬美元。集團的持股量雖然由百分之三十一被攤薄至百分之十七，但由於造紙業務獲股東注資後，資產淨值大幅增加，令集團錄得港幣五千二百萬元被視為股權出售的收益。

集團除稅前溢利上升百分之三至港幣一億九千七百萬元。集團股東應佔溢利下跌百分之六至港幣一億五千六百萬元。

業務部門回顧

集團大部分業務部門的銷售量和營業額均錄得增長。

由於部分主要出口市場開始呈現復甦跡象，集團最大業務部門**書籍及包裝印刷**的銷售量和營業額均見增長。該業務部門的營業額達港幣十四億五千二百萬元，較去年的港幣十一億七千八百萬元上升百分之二十三。該部門的溢利貢獻為港幣九千一百萬元，較去年的港幣一億一千九百萬元下跌百分之二十四。管理層繼續採取多項促進生產效率的措施，包括提升印刷和印後技術、供應鏈、採購及運作計劃的水平。

消費產品包裝業務的營業額為港幣七億零六百萬元，由去年的港幣六億二千一百萬元上升百分之十四。然而，集團未能及時調高價格來轉嫁原材料和運作成本的增幅，令消費產品包裝業務錄得港幣一百萬元的營運虧損，而去年則錄得港幣三千九百萬元的溢利貢獻。消費產品包裝業務部門貫徹以拓展中國內地市場為目標的策略，特別是食品及飲料、醫療保健、化妝品及製藥行業，並在這方面取得穩定進展。

瓦通紙箱業務受惠於內部需求以及銷售協同效應，錄得港幣二億九千萬元的營業額，較去年的港幣二億五千六百萬元上升百分之十四。在調高價格、加強客戶組合，以及改善營運措施的支持下，瓦通紙箱業務錄得港幣四千六百萬元的溢利貢獻，較去年的港幣三千四百萬元上升百分之三十六。

紙張貿易業務面對區內製造業更趨審慎的經營環境。因此，其營業額由去年的港幣三億四千三百萬元下跌百分之八至港幣三億一千六百萬元。然而，紙價上漲使紙張貿易業務受惠於較高的邊際利潤，使溢利貢獻達港幣五千六百萬元，較去年的港幣四千五百萬元上升百分之二十二。

策略重點

集團的策略重點集中於兩方面，包括提升集團現有製造業務的效率，以及增強中國消費包裝業務，從而滿足中國內地目標客戶不斷增長的需求。年內，管理層在這兩方面取得令人鼓舞的進展。

集團全面檢討供應鏈運作，以重新評估現行的業務流程和探討促進營運效率的方法，從而將生產能力提升。公司高級管理層積極參與執行改善措施，尤其在規劃、製造、採購及物流等範疇，使業務運作精簡化，包括透過重整存貨單位減少存貨量、落實中央紙張存貨系統、制訂集團其中兩間廠房的「優化設備效率」監察計劃，以及進一步規範最大業務部門內的銷售及營運計劃，並取得進展。

在資本投資方面，集團決定以能夠提升產能、減少人手需求及提升品質的設備為優先目標。年內，集團購入多台先進柯式印刷機及自動化印刷後工序設備，並進行生產流程改善項目。年內，資本開支總額達港幣一億五千七百萬元。此外，我們亦已決定增購三台印刷機，預期可於二零一一／二零一二年度上半年付運和安裝，以取代較舊的印刷機。

為配合集團在中國的擴展策略，我們年初重組消費包裝業務部門，並由負責全國包裝銷售業務，以及華南（中山）及華東（無錫）製造及供應業務的專責團隊領導。消費包裝部門的管理層向集團執行管理團隊的高層匯報，並增聘一名資深商務經理，以與現時的製造業務管理層配合運作。我們受惠於經營方針調整所帶來的效益，包括加強高級管理層與目標客戶的關係，令來自這些客戶的訂單增加而有助達致增長目標。年內，消費產品包裝部門於中國的營業額較去年上升百分之十四。

財務及資金來源

集團於年底時的財政狀況保持穩定。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集團持有淨現金（現金總額扣除銀行貸款總額）為港幣三億七千七百萬元。

我們的營運資金管理持續改善。雖然營業額增加了百分之十五，但集團成功將應收賬款及存貨的升幅分別控制在百分之六及百分之四。

年內，集團派發股息共計港幣三億七千三百萬元。這包括了二零零九／二零一零年每股合共港幣十九仙的末期及特別股息，以及二零一零／二零一一年中期及特別股息每股港幣二十二仙。

於回顧年內，集團已償還銀行貸款合共港幣一億七千五百萬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集團的銀行貸款總額為港幣四億一千一百萬元，其中港幣、美元和人民幣所佔的比率分別為百分之八十、百分之十八和百分之二。在集團銀行貸款之中，欠本地銀行的貸款佔百分之八十五，利率大部份以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百分之零點五至一點五計算，而餘下百分之十五為欠內地銀行的貸款，利率大部份為銀行資金成本加百分之一點五。根據預定還款期，其中港幣三億五千七百萬元須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償還，而港幣五千四百萬元須於未來兩年內償還。

由於部份銀行貸款協議設有「應銀行要求償還」的條款，其中港幣四千三百萬元已列為流動負債，而只有港幣一千一百萬元歸類為非流動負債。按總銀行貸款除以股東權益，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為百分之十五，而去年則為百分之十四。

自從中國開放人民幣作為香港的貿易結算貨幣後，集團可以更靈活地持有人民幣。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集團的銀行戶口持有相等於港幣七億八千八百萬元的現金，其中百分之八十八為人民幣、百分之六為港元及百分之六為美元。集團持有大量人民幣現金結餘，亦有助紓緩部份人民幣升值對營運成本帶來的影響。

或然負債及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給予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銀行及貿易融資向多間銀行作出之擔保為港幣十七億五千八百萬元。

本集團持有之若干樓宇、租約土地及有抵押定期存款，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其賬面總淨值為港幣一億九千一百萬元，已抵押予銀行以獲取銀行融資。

僱員

如往年一樣，集團因應整體業務需求而維持所需的員工數目。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集團共聘用一萬二千七百零六名員工，當中三百五十六名受僱於香港，其餘一萬二千三百五十名在中國內地工作。員工總數較去年增加百分之七。

集團因應員工的資歷以及表現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金和獎金。所有員工均享有平等的工作機會。鴻興亦高度重視僱員的健康和安全，經常監察安全標準和措施，致力為所有員工提供一個舒適而安全的工作環境。

業務可持續發展

集團致力落實有助保護環境的可持續發展生產實務。

來自可持續發展來源的紙張

鴻興於二零零七年獲得森林管理委員會（FSC）認證，並於二零零八年獲得森林認證體系認可計劃（PEFC）的產銷監管鏈認證。此後，我們逐步增加使用獲認證的紙張，去年創下八千公噸的使用量紀錄，較前年增長一倍。

環保措施

去年，我們共有三個環保項目獲頒發粵港清潔生產伙伴標誌，以資表揚。第一項是購入具能源效益的新機器及照明設備，每年可節省二十七萬千瓦時電力。其次是使用經處理的工業污水作為員工宿舍的沖廁水，每年可節省五十萬公噸用水。第三項是購入在紙板過膠過程中採用水溶性膠水而非溶劑膠水的新機器，因而獲頒「恒生·珠三角環保項目獎—廢氣排放」。這項新流程每年可減少排放逾六千公斤的揮發性有機化學物。

除了上述項目外，集團的中山包裝廠房已將使用重油的蒸汽鍋爐，改為使用生物質燃料，以避免排放有毒的二氧化硫氣體。集團深圳廠房亦投資港幣二百一十萬元，將使用重油的蒸汽鍋爐，改為採用較環保的天然氣。

鶴山廠房獲得印刷業的中國環境標誌，見證廠房採用符合若干環保規例的材料、設立管理系統不斷提升環境管理水平，而其生產的優質產品符合安全與環保規例。其他廠房正處於類似認證過程的不同階段。

鶴山廠房同時榮獲ISO14001環境管理系統標準。到目前為止，集團的生產廠房已全部獲得ISO 14001認證。

節能措施

集團時刻致力減少能源消耗。我們不斷努力，在去年得以將每生產單位的能源消耗減少百分之三。我們亦已改用T5日光燈，有助將寫字樓照明的耗電量減少達百分之四十五。

前景

於二零一零/二零一一年，內地商品價格及工人工資大幅上漲，但集團提升營運生產力的措施行之有效，而在這方面作出的投資亦開始取得回報。

在未來一年，預期全球本地生產總值將緩慢回升。集團部分出口市場的失業率或會持續高企，因而削弱消費信心及意欲。面對這些情況，集團將貫徹節流措施，並迅速回應市場發展。

集團的業務遍佈北美洲及歐洲市場，並以開拓中國內銷包裝市場為策略重點，這將有助我們繼續邁進，同時將業務受到任何一個地區的影響減至最低。此外，我們亦努力與新的目標客戶建立聯繫，並取得令人鼓舞的成果。

儘管市況充滿挑戰，本人仍然相信，憑藉強大的市場領導地位、高效率的運作，加上雄厚的資產實力，鴻興將擁有優越條件把握未來增長的良機。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會計公報第4號—「香港公司法例(「公司法例」)中就有關分發確定已實現利潤及已實現虧損的指引(「公報第4號」)」。該指引旨在回應香港政府在二零零八年六月就重寫公司法例進行諮詢時，回應者對公司法例中「已實現利潤」的含義有欠清晰的關注。

鑒於該指引的發布，管理層對本身確定「已實現利潤」與可供分發的利潤(「可供分派儲備」)和支付股息的方法進行了檢討。

公司確認，按合併基準計算，集團在過往的任何時間均有足夠的利潤可供支付其以往的股息。但是，公司注意到，參考公報第4號的做法，以股息收入再投資入同一間子公司後，該等股息收入不能視作「已實現利潤」，因此不可發放。

公司所有過往的未合併及已合併的財務報表是根據會計準則編制的，而上述經修改的處理方法對所有過往年度的經審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於年內,集團的子公司已分派足夠的股息,至使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公司的可供分派儲備總額按公司法例及公報第4號計算達港幣一億一千三百萬元。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5仙(二零一零年:末期股息港幣10仙及末期特別股息港幣9仙)。建議之末期股息須待即將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通過後方為有效。該股息連同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已派發之中期股息每股港幣5仙(二零一零年:港幣4仙)及中期特別股息每股港幣17仙(二零一零年:無)合計,整個財政年度共派息每股港幣27仙(二零一零年:港幣23仙)。

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四日以現金派發予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收取該項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總共3,712,000股股份,總代價約為港幣8,842,000元(包括費用),購回之股份已全部註銷。

購回股份之詳情如下:

月份	每股普通股港幣0.10元之股份	每股價格		總支付代價 (包括費用) 港幣千元
		最高 港幣	最低 港幣	
二零一零年四月	156,000	2.40	2.39	375
二零一零年五月	950,000	2.40	2.34	2,258
二零一零年七月	832,000	2.49	2.42	2,059
二零一零年十月	1,774,000	2.49	2.27	4,150
	<u>3,712,000</u>			<u>8,842</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本公司採納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跟據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受託人於聯交所已購入517,969股股份,總代價約為港幣1,237,000元。

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及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於全年業績所述之整段會計期間內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除守則條文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外,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指定任期,但須按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本公司之證券交易，採納一套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向本公司之董事特別查詢後，各董事於全年業績所述之整段會計期間內均遵守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就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進行討論，包括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該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位非執行董事組成。

審閱初步業績

本集團之核數師羅兵咸永道已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初步業績公佈中所列數字與本集團該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字核對一致。羅兵咸永道就此執行的工作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的核證聘用，因此羅兵咸永道並無對初步業績公佈發出任何核證。

承董事會命
執行主席
任澤明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由執行董事任澤明先生及宋志強先生；非執行董事Peter Martin Springford先生、何志傑先生、林子弘先生、麥樂坤小姐及任浩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天養先生、陸觀豪先生及羅志雄先生組成。